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194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

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